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才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E4512002876003547

发 包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3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一、合同协议书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才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E4512002876003547), 已接受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才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玖分
(¥10079571.5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丽珍; 注册编号: 桂245111120290。

5.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发包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承包方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站所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
路243号

单位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西面（环
江联海国际商贸城）27幢27-号

邮编：547100

邮编：547100

电话：0778-8802836

办公电话：0778-8700816

传真：0778-8829295

联系电话：0778-8700816

开户银行：

联系人：莫凤彩

账 号：

开户银行：农行环江县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0519101040019853

税务人识别号：91450706MA5QBRTR91

农民工专户账号:45050169890100001567

订立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12002876003547

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02月11日所递交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才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0079571.59元

工期: 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黄丽珍

注册证书编号: 桂24511112029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十日内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工程管理站(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243号)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4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02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02月19日

三、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才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3547) 的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上述两种送达形式外,甲方可以在甲方住所地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1)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协助承包人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 原则上发包人指定施工场地范围为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本标段范围内临时设施用地按设计规划总用地指标包干使用。

(3) 因承包人原因临时用地超出总体临时用地部分,发包人不再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本项目有其他承包人施工,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5）发包人不负责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14 天。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 。

2.8.5 贯彻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广西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督促承包人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督促承包人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1）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 对上述(1) ~ (5)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 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 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招标人账户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各类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各类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 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除按国家、行业、地方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外，另需增加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和不

可预见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 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广西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广西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标准建设，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自行创建和申请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签订合同前约定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 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承包人不得进行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或以上。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卵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
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
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 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纸质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在每月进度价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结算工程量验收资料完整的完工计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上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足额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在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经发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在当月进度款中按规定比例扣除。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变更签证等合同外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

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发包人最终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价机构审定的款项为准（如设备款不需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即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款项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发包人办理了付款给承包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3.6 月支付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地方规定）发票给发包人。

17.3.7 人工费支付

承包人需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务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制度、施工全过程结算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制度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方式如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农民工工资（人工费）在工程进度款中的占比为 25%，工程款在工程进度款中的占比为 75%。发包人拨付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中 75%费用（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工程进度款中 25%费用（人工费用）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 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1 式 8 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1 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与审计。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由双方另行协商。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或监理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保修范围：按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施工图纸施工范围。

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意外伤害 保险及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 保险及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投保。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副本（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在监理人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前提供）；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范围，相关的补偿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申请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